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3日

(2022)浙0281民初723号

宋思成（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0****261X）:原告余姚市至臻麦草厂与被告宋恩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宋恩成支付原告余姚市至臻麦草厂货款63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63800元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395元，由被告宋恩成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13号

黄士杰、吴小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奇发邂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士杰、吴小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22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货款损失人民币78244.48元；二、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日8时40分在本院四一算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27号

徐宁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徐宁娇保险人代位求偿欠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番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0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15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76号

郑州富雅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丽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安县百亿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大城县垚森印刷材料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赞机械造有限公司、河南富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富雅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丽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新乡市中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文安县百亿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大城县垚森印刷材料销售部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番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元。2.请求判令上述被告以汇票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1日的利息673.75元)。3.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合计100673.75元。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递纳诉公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35号

刘彪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刘彪彪、阳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欠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番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1000元；2.判令被告阳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以上款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88号

林景耀(公民身份号码3502061983****1019):本院受理陈龙与林景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番告知书、强制对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18号

周桃:本院受理原告林倾然与被告周桃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19号

周桃:本院受理原告林倾然与被告周桃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217号

陈丰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丰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092号

李强(公民身份号码13063519780606129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李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李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334号

温宇祥:本院受理的原告计勇健与被告温宇祥自赔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若知书、上诉缴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温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计勇健代赔款139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3644元，由被告温宇祥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6416号之二

陈显根、李尾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意豪工艺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显根、李尾香、黄徐如、黄英直收未缴社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在福田金融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道金融商务区金融6街99号)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公，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292号

李红雨:本院受理原告王挂兰与被告李红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红雨、王挂兰借款本金49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应收10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90元，由被告李红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701号

张嘉烨: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按LPR从2021年8月20日起计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公费用、律师费3000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7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十五日内。本案由张向宇担任审判员，定于2022年6月2日14:30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8号

柴小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2号

陈晓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6号

崔可年: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45号

陈士兵(身份证号码3326031978****5013):本院受理原告周玉花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的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士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玉花借款6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本金60000元、月利率1.29%计算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金额为限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代理费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2元，你法减半收取736元，由被告陈士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3民初4597号

许莺、孟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台金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子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达物资有限公司、孟雷、许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我院(2021)浙1023民初45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我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请求请求我法撤销(2021)浙1023民初45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30号

申请人临海市合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8863507，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元邦泵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台州建扬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28号

温岭市电工器材厂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越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8922816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26号之八

因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终结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26号之四

2020年6月29日，本院根据台州市药医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裁定宣告台州梅辰药业有限公司破产。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5破2号之一

2021年11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云和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0元，实际负债合计为190727.87元，已资不抵债190727.87元；同时截至2022年3月25日，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共计1678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1687元未支付。现管理人以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本院宣告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1日裁定宣告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云和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所原司法鉴定人方松林，身份证号：330227194511094439，遗失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一本，证号：330206023006，有效期：2015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声明作废。

宁波三益司法鉴定所
2022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乔司监狱卢祖磊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5316，特此声明。

卢祖磊
2022年4月13日

更正公告

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7D5K492K）于2022年2月1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发布《关于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的分立公告》，现将该公告作如下更正：

一、分立后，存续企业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470.59万（元人民币）更正为1170.59万（元人民币）；

二、新设企业名称“浙江柏卡服装有限公司”更正为“诸暨市柏卡服装有限公司”；

原分立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2年3月3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温吉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W6H2N）破产清算案，案号（2022）浙0522破申3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遗失，特此声明。

长兴温吉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13日

关于票据作废的声明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2份，发票代码均为：100010219，发票号码分别为0005096204、000509206，开票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3月06日，开票金额均为10000元，其中,0005096204票据遗失前两联，0005096206票据三联均遗失；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1份，发票代码：100010219，发票号码：0005096301，票据金额3000，开票日期2021年5月7日，票据第一联遗失。目前以上三份票据已作废，特此声明。

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4月13日

道歉声明

本人文介，因管教失当，谨向唐千翔、顾子琴、张马丁小朋友致歉！

文介
2022年4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关于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2,775.35万元,本金为10,213.3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该债权由浙江跃华电讯有限公司,王朝圣提供担保，以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88号的房地产设置抵押担保，该房地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使用面积32414平方米，建筑面积73932.3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5606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孙经理,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4696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hepengc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2年3月1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3月11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融鑫投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何兴荣、陈雅丽	人民币	34692598.98	11349800.00

4、联系人：陈经理，电话18957499706。

平阳泛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